

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委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我县卫生健康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工作，现将我委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医疗卫生、主动回应等信息 263 条。发挥“健康温县”微信平台优势，定期发布卫生政策及健康信息。在《今日温县》报刊每周 1 期的“健康温县”专栏，并通过多种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和宣传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分别在办公地点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开通了门户网站的网络申请渠道，受理公众通过当面、网络、信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如下：加强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委办公室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分管领导对拟公开政务信息进行审核；委宣传股将审核通过的政务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按照《条例》要求，由办公室牵头，规划信息股、卫生监督股、财务股、疾控股、医政医管股等股室配合，重点抓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同时指导各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做到公开透明。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参照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涉及政府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发布等环节进行规范和明确。网站管理员凭领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上签发的意见，予以网上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卫健委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日益规范，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平台建设不完善，系统中数据交换不畅通，主动公开范围不广；二是政务信息的更新、录入还不够及时；三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水平也有待提升。

下阶段，我委将结合医疗卫生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信息审核、保密等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务公开高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以图表、图片以及视频、动漫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机关各科室信息员的联系沟通，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精细化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度，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始终坚持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载体，作为听民意、解民忧的重要渠道。成立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我委承办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9件，9件已办理完结。承办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4件，4件已办理完结。与代表的见面率达到100%、及时办理答复率达到100%、代表满意率达到100%。

（三）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